

郑和航海文化基金会预算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基金会财务管理，保障财务运行的科学与规范，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合理性和预算执行的约束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基金会预算管理体制，保证基金会各项事业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基金会管理条例》及《郑和航海文化基金会章程》等文件，结合本基金会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预算是指基金会根据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具有调配和监督基金会各种经济活动的严肃性和强制力。预算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未经规定程序不得随意更改。

第三条 基金会预算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完善预算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积极筹措资金增加收入；科学合理地安排基金会年度预算；监督预算的执行，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办法和制度等。

第四条 预算每年编制一次，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五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基金会财务部根据本基金会发展的需要和目标编制年度收支预算，规范项目预算的申报、执行、归档等流程。

第七条 基金会收支预算初稿，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形成年度财务预算。

第八条 基金会理事会是基金会预算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并批准年度预算方案、重大预算调整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督预算执行。

第三章 预算编制原则

第九条 编制基金会年度收支预算的总原则：科学合理、量入为出、收支平衡。

第十条 基金会的一切收支都要纳入预算，统一核算，集中管理，不得长期挂账，不得“坐收坐支”，更不得形成“账外资金”和“小金库”。

第十一条 基金会须编制年度收入预算，收入预算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

第十二条 基金会须编制年度支出预算，支出预算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

第四章 预算编制基本内容

第十三条 基金会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两部分组成。

第十四条 收入预算是预算年度内基金会通过各种渠道取得的公益性基金项目资金的收入计划。包括：捐赠收入、提供社会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十五条 支出预算是指预算年度内基金会用于公益活动和日常管理的支出计划，包括公益支出计划。在编制年度预算时，业务

活动成本和管理费用根据项目特点和工作计划本着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的原则，按机构费用标准或工作量测算编制。

一、业务活动成本支出：是指基金会各项公益项目的支出。

二、管理费用支出：是指为保证基金会正常运转、完成日常活动任务所必须的开支。

三、筹资费用支出：为筹集资金保证项目实施所必须的开支。

第五章 预算执行与调整

第十六条 基金会必须强化预算观念，强调计划性，避免盲目性和随意性，增强预算的严肃性。基金会预算经批准后，除因工作计划、工作内容有较大调整，或者人员发生较大变化，需要通过预算调整程序核准新的预算外，一般不予以调整。

第十七条 收入预算是基金会事业的经济基础，应采取有效措施将预算收入按时限、按规定要求及时、足额收纳入账。

第十八条 基金会要严格支出管理，严格执行审批手续，认真审核支出内容，确保每一笔支出符合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

第十九条 基金会年度收支预算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当由预算执行部门逐级向基金会财务提出书面报告，阐述财务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客观因素变化情况及其对财务预算执行造成的影响程度，提出财务预算的调整幅度，提交秘书长负责人，申报理事长办公会确认后方可下达执行。

第六章 预算执行结果及报告

第二十条 预算年度终了，财务应当向秘书处或者理事长办公

会报告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学院预算执行进行监督，并出具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